

2026年
台山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落实国家、省和江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政策、标准，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报省政府、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的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六）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龄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主管及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二）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台山市民政局设置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市救助核对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救助管理站、台山市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60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8.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2.44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604.75	本年支出合计	26,140.48
上年结转结余	535.73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140.48	支出总计	26,140.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140.48	25,142.45	4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5.73
台山市民政局	25,390.07	24,392.28	4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5.49
台山市救助管理站	338.83	33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台山市社会福利院	411.58	4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140.48	1,311.60	24,828.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8.25	1,161.80	24,336.4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29.21	359.82	769.3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59.82	359.82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9.39	0.00	759.3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67	293.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2	12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9	8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4	43.7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76.30	294.56	3,981.7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23.80	0.00	723.8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00.81	0.00	1,500.81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82.06	0.00	1,282.0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5.07	0.00	475.0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56.27	0.00	4,856.2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56.27	0.00	4,856.2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98.34	0.00	6,498.3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7.80	0.00	667.8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30.54	0.00	5,830.5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12.88	209.71	203.18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7.63	0.00	157.6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5.26	209.71	45.5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786.68	0.00	7,786.6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89	0.00	350.8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35.79	0.00	7,435.79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84	0.00	240.84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84	0.00	240.8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5	78.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5	78.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9	45.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5	7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5	7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5	71.7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2.44	0.00	492.4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2.44	0.00	492.4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2.44	0.00	492.44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14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62.3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2.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62.30
本年收入合计	25,604.75	本年支出合计	25,604.7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604.75	支出总计	25,604.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42.45	1,311.60	23,830.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2.66	1,161.80	23,830.8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129.21	359.82	769.39
[2080201]行政运行	359.82	359.82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8.00	0.00	8.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0.00	2.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9.39	0.00	759.3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67	293.6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2	129.3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9	87.4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4	43.74	0.00
[20810]社会福利	3,801.13	294.56	3,506.57
[2081001]儿童福利	723.80	0.00	723.80
[2081002]老年福利	1,500.81	0.00	1,500.81
[2081004]殡葬	1,281.96	0.00	1,281.96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4.56	294.56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4,856.27	0.00	4,856.27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56.27	0.00	4,856.27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6,498.34	0.00	6,498.34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7.80	0.00	667.8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30.54	0.00	5,830.54
[20820]临时救助	412.76	209.71	203.05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57.50	0.00	157.5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5.26	209.71	45.55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786.68	0.00	7,786.68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89	0.00	350.89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35.79	0.00	7,435.79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10.56	0.00	210.56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56	0.00	210.5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8.05	78.0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5	78.0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60	12.6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9	45.6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75	71.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1.75	71.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75	71.7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11.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44.55
[30101]基本工资	217.51
[30102]津贴补贴	166.88
[30103]奖金	169.70
[30107]绩效工资	141.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4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113]住房公积金	71.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8
[30201]办公费	9.46
[30204]手续费	0.42
[30205]水费	1.75
[30206]电费	8.45
[30207]邮电费	6.52
[30209]物业管理费	0.15
[30211]差旅费	1.25
[30213]维修（护）费	5.02
[30215]会议费	0.70
[30216]培训费	0.90
[30217]公务接待费	1.1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10
[30228]工会经费	14.8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76
[30301]离休费	21.49
[30302]退休费	140.95
[30305]生活补助	3.18
[30307]医疗费补助	25.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830.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4.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4.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8
[30201]办公费	64.6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26]劳务费	11.97
[30227]委托业务费	34.9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02.94
[30304]抚恤金	1,281.96
[30305]生活补助	6,296.61
[30306]救济费	15,466.3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9
[310]资本性支出	2.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3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2.88	131.52	1.36	0.00
“三公”经费	8.85	8.8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70	7.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7.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1.1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2.30	0.00	462.30
229	其他支出	462.30	0.00	462.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2.30	0.00	462.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2.30	0.00	462.3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11.60	1,311.60	1,311.60	0.00	0.00	0.00
台山市民政局-小计	606.98	606.98	606.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6.73	406.73	406.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8	51.38	51.3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7	148.87	148.87	0.00	0.00	0.00
台山市救助管理站-小计	293.04	293.04	293.0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0.58	260.58	260.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	12.88	12.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8	19.58	19.58	0.00	0.00	0.00
台山市社会福利院-小计	411.58	411.58	411.5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7.25	377.25	377.2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	12.03	12.0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0	22.30	22.3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828.88	24,293.16	23,830.86	462.30	0.00	0.00	535.73	
台山市民政局-小计	24,783.10	24,247.61	23,785.31	462.30	0.00	0.00	535.49	
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补助	28.78	28.78	0.00	28.78	0.00	0.00	0.00	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快我市推进社会福利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社会福利领域，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给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养老服务。
关爱儿童专项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1、组织包含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在内的培训，提升儿童主任业务水平；2、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困难帮扶等关爱活动，保障我市留守（困境）儿童和未成年人基本权益。
敬老院消防安全知识及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	2.20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敬老院消防安全知识及养老护理员培训，提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提高护理员的护理专业水平，确保在院人员安全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经费（居家养老服务站配套资金）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一个生活、休闲、娱乐的舒适活动场所，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资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资金	2.50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资助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平均每人每年补贴110元），保障在院特困人员生命安全，减轻集中供养机构及特困人员经济负担。
台山市社会福利院运营补充经费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根据民政部令第63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和教育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敬老院服务质量升级改造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对敬老院服务质量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能集中照护，同时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提升我局养老服务水平。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试点工作，不断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以满足广大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康复理疗、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和紧急救助等需求。
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32.10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依时支付合同制人员工资，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保障婚姻登记处工作顺利开展。工资当月足额发放至员工处。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经费	1.26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婚姻问题咨询、家庭矛盾处置等服务。本年资金计划用于支付年应付未付，暂不开展新项目。
绿色殡葬改革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给予补助（绿色生态葬法每人500元补贴），逐步普及绿色殡葬葬法理念，提高市民参加绿色殡葬葬法积极性。2、通过在殡仪馆及墓园内宣传绿色生态葬法，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对社会组织审计，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工作；2、通过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孵化，孵化培育社会组织，达到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效果。
规划地名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完成本年度新路牌设置工作、旧路牌开展升级改造工作，提升和改善我市城市公共设施，方便我市群众出行，改善我市市容市貌。2.当地村民负责管理台山市所负责的8个界桩，确保界桩完整。
补充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行业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充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行业务经费，保障台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本年度正常运营，保证员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队伍的稳定性，保障人心不乱、工作不间断，为筹集更多的公益金做坚实的后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登记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及上传导入和设备设施升级改造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台山市婚姻登记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及上传导入项目》合同的要求支付剩余的款项，根据财力安排经费140000元。
低保工作经费项目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社〔2013〕93号文件要求，完成本年度入户调查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保障本年度救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计划用于支付往年困难群众排查、低保特困核查拖欠租车费）
养老助残“平安通”项目	63.18	63.18	0.00	63.18	0.00	0.00	0.00	保障兜底对象居家生命安全，加强社区高龄独居老人与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我市高龄独居老人与农村留守老年人幸福感，及时发现、解决服务对象问题难题。
殡仪馆经费补助	45.10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1.保障台山市殡仪馆正常运营，解决中心人员工资等运营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确保队伍的稳定性，保障人心不乱，工作不间断，确保不影响我市居民丧葬需求。
孤儿六一节慰问金	0.79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每年开展孤儿六一慰问金发放，达到关心关爱孤儿的基本生活，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孤儿六一慰问金100元/人年。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三保）	11.63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事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事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事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保）	1,319.72	1,319.72	1,319.72	0.00	0.00	0.00	0.00	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残疾人基本权益，当年完成及时完成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保）	279.04	279.04	279.04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残疾人基本权益，提高了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每月按时完成困难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市社会福利院接受临时监护、抚养困境儿童基本生活	8.72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开展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保障我市困境儿童基本权益，提高了困境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三保）	186.91	186.91	186.91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政府高龄津贴	1,380.22	1,380.22	1,380.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扩大台山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台府办〔2012〕5号），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对90-9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每月及时将资金发放至老年人账户中，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根据《关于扩大台山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台府办〔2012〕5号）文件精神，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按每人每月30元发放，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百岁寿星生活补贴	60.12	60.12	60.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扩大台山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台府办〔2012〕5号）文件精神，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按月发放百岁寿星生活补贴，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城乡居民殡葬费减免	1,281.66	1,281.66	1,281.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落实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达到减轻城乡居民经济负担，提升我市居民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6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残疾人基本权益，提高了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每月按时完成困难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社会临时救助资金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审批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持社会稳定。及时完成临济救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
春节慰问特困户、低保户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社〔2008〕20号文要求，通过给予低保和特困对象给予春节慰问金，低保和特困对象100%全覆盖发放，按50元一户标准发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使慰问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一定保障，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及“双百工程”经费	572.54	572.54	572.54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保）	262.63	262.63	262.6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保）	1,445.75	1,445.75	1,445.7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三保）	2,220.62	2,220.62	2,220.6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	1,080.00	1,080.00	1,080.00	0.00	0.00	0.00	0.00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费，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加快补齐我省兜底保障工作短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	210.56	210.56	210.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污水处理费补贴	7.92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发放困难群众污水处理费补贴，确保我市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而降低，保障我市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权益。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三保）	157.19	157.19	157.19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老年人活动工作经费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江老龄委〔2021〕1号）》文件要求，开展走访慰问老年人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全社会传承敬老爱老传统美德。老年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重阳节敬老及新增百岁寿星慰问等活动的开展。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银龄安康行动）	13.43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我市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使老年人群减轻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让广大老年人共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	42.34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补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台民〔2025〕10号）的精神，对我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发放岗位津贴。解决我市养老机构目前面临的人才短缺的问题，加快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从业者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吸引更多人加入到养老服务行业。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银龄安康行动）基金	233.34	233.34	0.00	233.34	0.00	0.00	0.00	通过为我市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使老年人群减轻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让广大老年人共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42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63.16	463.16	463.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	3.31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60.71	60.71	6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保调整）	7.75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三保调整）	13.14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三保调整）	900.46	900.46	900.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保调整）	645.64	645.64	645.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民政业务保障资金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11.97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绿色殡葬活动经费（市级）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1.开展每年一度的海葬活动，绿色生态葬法每人500元补贴，进一步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树立文明节俭办丧新风。2.加强对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3.进一步节约社会资源，特别是当下城区土地可利用面积逐步减少，有助于缓解土地紧张的问题。4.丧事简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提高生活质量，同时引导群众树立正确丧葬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	6.52	0.00	0.00	0.00	0.00	0.00	6.52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2.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3.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4.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扩面提质增效；5. 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6. 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配置消防设施器材；7.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8. 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8.54	目标1.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目标2.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目标3.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目标4. 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2,321.00	2,321.00	2,32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	423.00	423.00	423.00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省级）	2,424.00	2,424.00	2,42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省级）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297.00	297.00	29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临时救助（省级）	130.13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13	通过及时审批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持社会稳定。及时完成临济救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2,679.29	2,679.29	2,679.29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好残疾人相关保障工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	574.36	574.36	574.36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好残疾人相关保障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至个人处，完成当年低保提标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955.00	955.00	95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当年低保金发放工作、低保提标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中央）	37.25	37.25	37.25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完成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中央）	750.00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府办函〔2020〕108号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完成当年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	4.75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我市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孤儿基本权益，当年及时完成孤儿生活标准提标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养老方向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2026年支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侨光社区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30.29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引导地方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省级）	4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468.56	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8.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1.36	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省级）	15.30	15.30	0.00	15.30	0.00	0.00	0.00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项目（省级）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支持台山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中央）	57.00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目标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目标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目标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目标4.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台山市救助管理站-小计	45.79	45.55	45.55	0.00	0.00	0.00	0.24	
流浪精神病人医疗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救助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医疗费用，确保精神病人得到治疗，保障其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为救助人员创造基本的生活条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救助人员遣送费	4.90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救助人员遣送费用，帮助救助人员返乡，确保救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为救助人员回归家园创造有利条件。
救助人员应急费用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救助站内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用，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在救助期间突发疾病可以得到治疗，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救助人员生活保障支出	10.68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确保流浪乞讨人员食品供应，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落实救助政策，推进救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物业管理支出	11.97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流浪精神病人医疗费（省级）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2026年支出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侨光社区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

注：其他资金包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140.48万元，比上年减少3,055.37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纳入2026年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26,140.48万元，比上年减少3,055.37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纳入2026年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导致对应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85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15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88万元，比上年减少1,373.26万元，下降91.2%，主要原因是一是纳入2026年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补助各镇（街）开展养老服务体系相关经费支出的经济科目本年改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三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4.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9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4.3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75.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121.5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8.03万元，比上年减少1.24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保）	1,319.72	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残疾人基本权益，当年完成及时完成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2,679.29	按时按标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好残疾人相关保障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